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
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廿九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教育部之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。

二、名額：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，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(未達一名者，以一名計)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招生總量內。

三、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
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2.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，並依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日期及審查日期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1. 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。
3. 教師推薦信二封。
4. 研究成果或計畫書。
5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

六、審查標準：

1. 修業成績：佔審查總成績之 50%
2. 研究潛力：佔審查總成績之 50%

由申請者就自己在修業期間之研究工作做口頭報告後，審查委員進行口試。評分項目為研究著作、未來研究計畫、師長推薦。

3. 審查總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依分數高低排列決定錄取名次。若總成績同分者依其研究潛力平均分數高低排列名次。

七、審查委員：委員三至五人。

八、報到日期：經審查通過者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；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申

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如未通過，則應繼續註冊入學。

九、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修業年限未屆滿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每學期結束（一月三十一、七月三十一）前提出申請轉回本所碩士學位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：

（一）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（二）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（三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規定第十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應依據轉入碩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十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擬定，修正時亦同。